

與正本相符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王齡嬌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5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Q 2 2 0 2 5	籍	中華民國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選舉區	高雄市第 1 選區												
戶籍地址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里圓山街 號																				
通訊地址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成功路 號																				
聯絡電話	公	(07) 335	宅	(07) 338	行	電	動	話	095588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姓	名	生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居	留	證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號	9.17	0.0027	王齡嬌	76/5/27	買賣	621,571 (建物與土地一併購買)
2	高雄市三民區建興段 號	20.73	0.047	王齡嬌	84/01/11	買賣	1,160,712 (建物與土地一併購買)
3	高雄市三民區覆鼎金覆鼎金一小段 號	74	1	王齡嬌	98/5/25	買賣	3,626,000 (建物與土地一併)
4	高雄市前金區文東段 號	253.5	0.25	王齡嬌	101/01/12	買賣	57,493,547 (建物與土地一併)
5	高雄市苓雅區過田子段 號	61.06	0.20769	王齡嬌	103/02/06	買賣	12,937,709 (建物與土地一併)
6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寮段 號	21.5	0.1	王齡嬌	106/09/22	買賣	1,902,406 (建物與土地一併)



總申報筆數： 6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房地總價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高雄市三民區實中里義永路 號樓之	85.2	1	王齡嬌	84/01/11	買賣	與 購買 1,160,715 號 一併購買 3,600,000 號
2.	高雄市三民區鼎盛里鼎中 路 巷 弄 號	178.8	1	王齡嬌	98/5/25	買賣	與 一併購買 3,600,000 號
3.	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五福 三路 號 樓	858.9	1	王齡嬌	101/01/12	買賣	與 購買 號一併
4.	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五福 三路 號 樓	855	1	王齡嬌	101/01/12	買賣	與 購買 號一併
5.	高雄市前金區榮復里五福 三路 號 樓	858.9	1	王齡嬌	101/01/12	買賣	與 購買 號一併
6.	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新庄 仔路 巷 弄 號	8.2	1	王齡嬌	76/5/27	買賣	與 購買 6>1,571,571 號一併
7.	高雄市苓雅區人和里中山 二路 號 樓	300.8	1	王齡嬌	103/02/06	買賣	與 併購買 號一併
8.	高雄市苓雅區人和里中山 二路 號 樓	300.8	1	王齡嬌	103/02/06	買賣	與 併購買 號一併



574935



12971.7

9.	高雄市苓雅區苓東里永平 路 號 樓	70.3	1	王齡嬌	106/09/22	買賣	與 購買 1,902,406	號一併
總申報筆數：9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隻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2,173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銀行苓雅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齡嬌						29,374	
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齡嬌						23,043	
合作金庫前鎮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齡嬌						5,915	
陽信銀行五甲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齡嬌						12,872	
第一銀行高雄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齡嬌						809	
高雄銀行鼓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王齡嬌						160	
總申報筆數：6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 (構) 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期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 (匯) 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 (匯) 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十三) 備註

無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高雄市長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簽章）



申報日期：108年11月27日